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5)

委任執行董事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麗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李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麗女士，40 歲，持有四川音樂學院藝術設計學士學位。自 2021 年 11 月起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擔任多家國內房地產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崗位，且彼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從業經驗。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書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李女士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 700,000 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v)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云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云、劉杰及李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宇經、梁宇銘及賴德剛。

*僅供識別